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5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0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投资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从智逸科技有限公司处获得的全部减资款项向全资子公司 SANTAI GROUP (HK) LIMITED(以下简称"三泰香港")注入等额的资本金并用于向三泰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CAYMAN SANTAI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三泰开曼")进行增资,同时将参股公司 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丰巢开曼")的投资主体由全资子公司 DAILU HOLDINGS LIMITED 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三泰开曼。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向子公司增资暨变更投资主体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资金划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等。

本次交易是基于对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执行,不构成实质性调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泰开曼仍持有丰巢开曼 5.77% 的股权,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均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投资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投资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泰控股")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投资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从智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逸科技")处获得的全部减资款项向全资子公司 SANTAI GROUP (HK) LIMITED(以下简称"三泰香港")注入等额的资本金并用于向三泰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CAYMAN SANTAI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三泰开曼")进行增资,同时将参股公司 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丰巢开曼")的投资主体由全资子公司 DAILU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带路开曼")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三泰开曼。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向子公司增资暨变更投资主体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资金划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泰开曼仍持有丰巢开曼 5.77%的股权,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均不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前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一揽子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原联营子公司智逸科技与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巢科技")的重组事项。根据协议约定,智逸科技向除深圳市丰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巢网络")以外的股东进行定向减资,减资完成后智逸科技成为丰巢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退出股权的减资款为 75,555.5556 万元;丰巢开曼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带路开曼发行认股权证,三泰控股将全部减资款用于支付丰巢开曼的认股权证行权价款。

2020 年 5 月 27 日,三泰控股通过带路开曼持有丰巢开曼 6.65%股权。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 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 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议案》,放弃丰巢开曼本轮融资的优先增资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带路开曼持有丰巢开曼的股权比例将由 6.65%调整至 5.77%。

前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增资暨变更投资主体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SANTAI GROUP (HK) LIMITED

1、名称:SANTAI GROUP (HK) LIMITED

2、住所:UNIT 417, 4/F LIPPO CTR TOWER TWO NO 89 QUEENSWAY ADMIRLTY HONG KONG

3、董事:BAI XUECHUAN

4、股本:USD 100

5、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4 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8、控股股权:三泰控股持有三泰香港 100%股权。

9、三泰香港为新成立的主体,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10、经查询,三泰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CAYMAN SANTAI GROUP LIMITED

1、名称:CAYMAN SANTAI GROUP LIMITED

2、住所:Aequita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td.,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Suite 24,802 West Bay Road, P.O.Box 10281, Grand Cayman KY1-1003

3、董事:BAI XUECHUAN

4、股本:USD 100

5、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8、控股股东:三泰香港持有三泰开曼 100%股权。

9、三泰开曼为新成立的主体,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10、经查询,三泰开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DAILU HOLDINGS LIMITED

1、名称:DAILU HOLDINGS LIMITED

2、住所:Aequita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td.,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Suite 24,802 West Bay Road, P.O.Box 10281, Grand Cayman KY1-1003

3、董事:BAI XUECHUAN

4、股本:USD 100

5、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8、控股股东:三泰香港持有带路开曼 100%股权。

9、带路开曼为新成立的主体,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10、经查询,带路开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主要内容

1、三泰控股将与三泰香港签署《增资协议》,三泰控股拟向三泰香港投入增资款共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55,555,556 元的美元("增资款")用于购买三泰香港拟向三泰控股对应发行的普通股(Ordinary Shares),增资款金额具体以公司实际从智逸科技有限公司处获得的全部减资款(为免疑义,不超过人民币 755,555,556 元)购汇汇出后的金额为准。三泰香港收到增资款后,将确保用于其主营业务或三泰控股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

2、三泰香港将与三泰开曼签署《增资协议》,三泰香港拟向三泰开曼投入增资款共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55,555,556 元的美元("增资款"),增资款金额具体以三泰香港实际从三泰控股处获得的全部增资款项的金额为准。三泰开曼收到增资款后,将确保用于三泰开曼主营业务或三泰香港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

3、协议自双方经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三泰香港向其全资子公司三泰开曼增资, 同时将参股公司丰巢开曼投资主体由带路开曼变更为三泰开曼,是基于对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执行,不构成实质性调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泰开曼仍持有丰巢开曼 5.77%的股权,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均不变。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7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5 日 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8 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 13 楼会议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 42 号 C1 栋)。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提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提案 1 和提案 2 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 18: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2 号公司总部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 舒适 电话:028-62825222

传真:028-62825188 邮箱:santai@isantai.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2 号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三泰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号:临 2021-0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约 11200 万元左右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140.62%	4,654.7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2700 万元左右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316.80%	盈利:1,245.3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799 元/股	盈利:0.0369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2020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青海省投资设立西藏天首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启动了钾肥贸易业务,该业务创收近 1 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约 316.80%,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收到舒兰市政府补助资金和完成出售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股权中的 17%股权的交割等原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2020 年度经营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报告期,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执行,具体情况须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意见后确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号: 临 2021-0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及 2017 年 7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 GP 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 100 万元;LP 之一为本公司,出资 4.99 亿元;LP 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信投资"),出资 8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 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 34,200 万元的债权。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68])等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10 月 13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 月 3 日、2 月 3 日、3 月 3 日、4 月 3 日、5 月 3 日、6 月 5 日、7 月 5 日、8 月 4 日、9 月 4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12 月 8 日及 2019 年 1 月 9 日、2 月 12 日、3 月 9 日、4 月 10 日、5 月 10 日、6 月 11 日、7 月 9 日、8 月 8 日、9 月 10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12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 月 11 日、3 月 10 日、4 月 30 日、5 月 30 日、7 月 23 日、8 月 22 日、9 月 17 日、10 月 20 日、11 月 20 日、12 月 19 日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2 月 29 日,天成矿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了吉林天首,完成了其持有的天池钼业 75%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 75%的股权。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 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 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过渡期内,天池钼业亏损金额为 2,549.20 万元,其股权 75%部分的亏损金额 1,911.90 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用于冲减剩余股权转让款。(详情请见《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登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日信投资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日信投资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 年 4 月 3 日和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以天池钼业小城矛德钼矿 25000t/d 项目为标的,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以总承包方式,为发包人天池钼业建设钼矿选矿生产系统、供回水和尾矿系统,及配套厂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 8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 本公司为天池钼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该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9-23)。

2019 年 5 月 28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 25000 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 825 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 912,620,800 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 年 2 月 21 日和 3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天池钼业增资扩股方案,天池钼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通矿业")、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2020 年 5 月 16 日,天池钼业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天池钼业的股权结构为:吉林天首持股 52.1291%,为控股股东,金钼股份持股 18.2967%,六通矿业持股 17.3764%,亚东投资持股 12.1978%。(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 [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20-46])。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本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是对 2017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补充修订,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 75%股权(增资前)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钼业、天池矿业三方签订了《债务处置安排协议》,就上述收购协议中 34,200 万元债权交割期进行了修订(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

2020 年 8 月 27 日和 9 月 15 日, 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已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5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20-5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0-58])。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陕建")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 25000t/d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天池钼业选矿厂主厂房及附属设施及机电设备安装等实行总承包,合同预算总价款为 4.5 亿元人民币(以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20-61])。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天成矿业诉本公司未支付收购其 75%股权(增资前)的剩余款项 180,881,018.76 元及利息 16,223,909.6 元,同时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 197,104,928.40 元注册资金对应的 42.228%的股权。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0-66])。

目前,交易各方仍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截止目前,天池钼业的矿山建设正在稳步推进,选矿厂主厂房已封闭并完成厂房内系统供暖和设备基础二分之一的工程量,地下运矿隧道已贯通,尾矿库初期坝坝体已基本堆筑完成。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1 月 25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 年 1 月 25 日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维格转债

3、债券代码:113527

4、债券类型:本期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总额:人民币 74,6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 746.00 万张(74.60 万手)

7、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8、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10、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11、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3、初始转股价格:14.96 元 / 股

14、最新转股价格:9.85 元 / 股(公司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开始,转股价格调整为 10.52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8 月 5 日开始,转股价格由 10.52 元 / 股调整为 9.85 元 / 股。)。

15、转股起止日期:本期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16、信用评级:AA

17、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8、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次付息为维格转债第二年付息, 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7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7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1 月 25 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 年 1 月 2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维格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可转债兑息发放日的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7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5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70